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9-04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9〕45号),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绿色制造名单评选,旨在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引领相关领域工业绿色转型,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了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推荐工作。经申报单位自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估确认及专家论证、公示等环节,确定了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

“绿色工厂”的认定,是公司多年来秉承绿色发展理念,以科研创新为支撑,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的结果。公司将持续加大绿色环保投入,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引领本地区制造业绿色转型;同时,公司将进一步通过优化厂区布局、淘汰落后设备、建立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机制、配置高效末端治理装备、进行绿色研发设计、采用绿色生产工艺等一系列措施,不断推动工厂的绿色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15:00至17:00。届时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吕岚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8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的函告,获悉张仁华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仁华	是	2320.955	2019年9月4日	2022年8月27日	天津天创海河盛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	满足融资需求
合 计	–	2320.955	–	–	–	8.06%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仁华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8,786.605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4,588.5737万股,占其个人持股比例的85.42%,占公司股份总数16.34%。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古少明先生将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古少明	是	36,740,000	2018-9-7	2019-9-6	2020-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19%	质押担保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通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古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8,356,1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8%,古少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4,173,21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2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1%。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相关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9058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15:3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2019年9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周小溪,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谢毅、陈斯禄、莫怒、罗明,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小溪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者、核心业务骨干,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126号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实施《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陈斯禄、莫怒、罗明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为保证《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制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实施《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公司董事陈斯禄、莫怒、罗明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的授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本议案。

公司董事陈斯禄、莫怒、罗明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拟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核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将视相关审批进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9059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17: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已通知到监事3人,监事向红、周卓莉、罗进光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有利于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利于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者、核心业务骨干,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已经成熟,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并发表核查说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906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九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号文)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830.4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163,461.69万股的0.508%。其中,首次授予7,904,000股,占授予总量的95.18%,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84%;预留400,000股,占授予总量的4.82%,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4%。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5、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北部湾港A股普通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71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每次授予时按照本计划规定方式确定。

6、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2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7、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8、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9、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24个月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的36个月为解除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10、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8%,不低于公司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6%,不低于前三年公司平均业绩水平,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11、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12、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0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0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1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1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2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2)子分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各子分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一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子分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子分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年度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条件

公司依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详下表:

考核等级	优秀(A)	称职(B)	基本称职(C)	不称职(D)
解除限制系数	1	1	0.8	0

1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14、本计划应遵守《171号文》和《175号文》的相关规定,尚需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将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5、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16、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北部湾港、公司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集团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依照本计划授予的A股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本计划规定条件时,才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并获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有效期不超过72个月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股本总额	指	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71号文》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75号文》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考核办法》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总则

(一)本计划制定的法律、政策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175号文》、《171号文》、《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计划。

(二)制定本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2、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3、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者、核心业务骨干,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三)制定本计划的原则

1、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

3、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1号文》、《175号文》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27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应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且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况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北部湾港A股普通股。

(二)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830.4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163,461.69万股的0.508%。其中,首次授予7,904,000股,占授予总量的95.18%,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84%;预留400,000股,占授予总量的4.82%,约占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4%。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斯禄	党委书记、总经理	106,000	1.28%	0.006%
甄海如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85,000	1.02%	0.005%
甘子利	纪委书记	85,000	1.02%	0.005%
莫怒	副总经理兼生产业务部部长	85,000	1.02%	0.005%
罗明	副总经理兼工程管理部部长	85,000	1.02%	0.005%
吴启华	副总经理	85,000	1.02%	0.005%
何典冲	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	68,000	0.82%	0.004%
玉会祥	财务总监	68,000	0.82%	0.004%
小计(8人)		667,000	8.03%	0.041%
核心业务骨干(219人)		7,237,000	87.15%	0.443%
合计(227人)		7,904,000	95.18%	0.484%
预留		400,000	4.82%	0.024%
总计		8,304,000	100.00%	0.508%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注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注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五)本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和董事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4.71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50%,即4.69元/股;

3、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即4.68元/股;

4、本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即4.55元/股;

5、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1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本计划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7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每股4.7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50%;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

5、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1元/股。

八、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本计划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